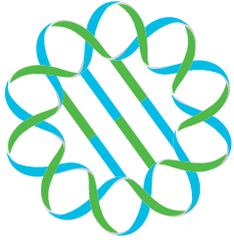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南港軟體園區二期視聽教室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F棟3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捌、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	25
二、公司章程.....	2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0

壹、會議議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南港軟體園區二期視聽教室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F棟3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0,449,90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608,998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608,99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3.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3.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9.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p>	<p>9.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等方式</p>	<p>參酌本公司「檢舉制度」，爰予以修正。</p>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向本公司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呈報檢舉， <u>檢舉人身分應予以保密</u> ，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p>10.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p>10.懲戒措施</p> <p><u>10.1</u>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p> <p><u>10.2</u>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編碼。																				
<p>13.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p>	<p>13.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修正</u>時亦同。</p>	考量一致性酌修文字																				
<p>15.公布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070 675 1361"> <thead> <tr> <th>版本</th> <th>制(修)訂日期</th> <th>生效日期</th> <th>修訂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101/6/12</td> <td>101/6/12</td> <td>新建。</td> </tr> <tr> <td>02</td> <td>104/3/23</td> <td>104/3/23</td> <td>依法令修改增列個資保護相關規定。</td> </tr> <tr> <td>03</td> <td>106/05/02</td> <td>106/06/15</td> <td>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td> </tr> </tbody> </table>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6/12	101/6/12	新建。	02	104/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增列個資保護相關規定。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15.公布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將版本清單單獨列示並調整編號順移至16。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6/12	101/6/12	新建。																			
02	104/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增列個資保護相關規定。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無)	<p>版本清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417 1217 1841"> <thead> <tr> <th>版本</th> <th>制(修)訂日期</th> <th>生效日期</th> <th>修訂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101/6/12</td> <td>101/6/12</td> <td>新建。</td> </tr> <tr> <td>02</td> <td>104/3/23</td> <td>104/3/23</td> <td>依法令修改增列個資保護相關規定。</td> </tr> <tr> <td>03</td> <td>106/05/02</td> <td>106/06/15</td> <td>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td> </tr> <tr> <td><u>04</u></td> <td><u>110/03/10</u></td> <td><u>110/03/10</u></td> <td>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u>10900582661</u>號公告酌修文字。</td> </tr> </tbody> </table>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6/12	101/6/12	新建。	02	104/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增列個資保護相關規定。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u>04</u>	<u>110/03/10</u>	<u>110/03/10</u>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u>10900582661</u> 號公告酌修文字。	<p>1.版本清單單獨列示。</p> <p>2.增列修正日期。</p>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6/12	101/6/12	新建。																			
02	104/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增列個資保護相關規定。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u>04</u>	<u>110/03/10</u>	<u>110/03/10</u>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u>10900582661</u> 號公告酌修文字。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 20~24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頁次 8~10 頁及 12~1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9,116,65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8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23,67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8,917,1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569,5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048,67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3,561,78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9,116,652	每股分派 1.80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445,129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03月10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8,398,140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Turkey Health Products Industry and Trade Limited Company	董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47,862 仟元，較 108 年度 507,666 仟元減少 59,804 仟元，減少幅度 11.78%。109 年度稅後淨利 61,570 仟元，較 108 年度 85,327 仟元減少 23,757 仟元，減少幅度為 27.84%。主要營收來自於心血管疾病、胃腸疾病領域用藥與精準醫療相關檢測產品。減少係因結束部份藥品的代理與因為疫情影響導致研發里程碑延遲實踐造成勞務性收入不如預期。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47,862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8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238
	利息支出 (仟元)	2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7
	純益率%	13.75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09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09/03:
與國際藥廠簽訂新複方新藥 R19 申請台灣 NDA 新藥查驗登記。
- 109/03:
新成分新藥 Rancad[®] Extended Release (諾瑞心寧藥效錠) 獲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取得上市許可。
- 109/04:
安蓓子宮內膜癌甲基化檢測正式在台灣上市。
- 109/08:
與瑩碩生技醫藥簽訂合作開發具高度技術障礙心血管新藥新複方新藥 ABTA19。
- 109/09:
新複方新藥 R19 完成台灣 NDA 新藥查驗登記補件。

- 109/10:
完成高度技術障礙心血管新藥新複方新藥 ABTA19 藥證移轉。
- 109/10:
簽訂新藥 AC20 開發夥伴合約。
- 109/10:
簽訂韓國廠商癌症基因檢測台灣獨家代理。

尚有多項新品項處於評估階段，預計陸續引進或是自行開發，我們研發中藥品以台灣新藥為主力目標，包括新成分新藥及 505B2（例如生物相似藥品、新複方、新劑型），透過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完成，預計台灣未來五年至少 3 個新藥上市。同時在東南亞進行查登與銷售研發的產品，預計五年內於 8 個國家上市產品，中、美、日、歐將與策略夥伴共同行銷。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8 訂定了為期 5 年的“雙軌轉型期”：將“積極亞洲區域策略與深耕台灣並重”。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上市了新藥諾瑞心寧，並將積極的尋求諾瑞心寧健保給付以嘉惠台灣心絞痛的病人。同時在 109 年我們也投入了兩個新的專案的評估與開發，累計了目前共有 7 個藥品開發專案正在進行中這些新藥部分為台灣的獨家銷售權，部分擁有自主開發權(可從台灣行銷到中、美、日及歐洲等全球各地的權利)；在 108 年成立的基因檢測團隊除了原有的產品，也在 109 年 4 月上市安蓓子宮內膜癌甲基化檢測，透過抹片的方式減少非必要的侵入性檢查提供了受檢者另一個子宮內膜癌的篩檢選擇。

延續 109 年，110 年也將預計會有新產品上市為台灣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同時，也會是提高 TSH 整個營運及人才培育的動能。TSH 正朝著五年目標前進，期許為大家打造更好的工作福利與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0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61,893 仟粒，針劑 60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增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2. 生產策略

延續過去公司策略，藥品生產的部分還是以委託生產為主，目前產品生產全都委託具 PIC/S GMP 認證製造廠進行生產。在檢測事業的部分同樣採取與藥品生產相同策略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同時密切關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執行重點及其影響。109 年與韓國檢測公司合作，也預期 110 年也將增加新的歐美日檢測大廠，以國際認證規格進行檢測商品提供。

3. 行銷及研發策略

雙引擎三軌並進 提供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109 年在 Covid-19 影響下，許多行為模式有巨大的改變至今尚未緩解，十歲的東生華也因應環境變化開始改變的路。我們持續專注「以病患為中心」為出發點，改以「雙引擎三軌並進」展開，將「傳統製藥」與「創新醫療」作為主軸，創造專注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基因檢測、癌症檢測、創新療法合作開發以及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致力提升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生活品質

企業使命：

- 1、『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
- 2、『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
- 3、『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創新療法合作開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新冠肺炎對藥業影響

- 新冠肺炎在 109 年對全世界都造成巨大的影響，在藥業的部分除了 109 年年初觀察到的供應鏈(包含原料藥及製造產能)問題外在研發面向也造成衝擊。很大比例全球進行中或是將啟動的臨床試驗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病人招募進度，直接造成產品開發時程的延遲。東生華目前規劃將進行的臨床試驗多在台灣進行，影響相對較小。但有合作夥伴預期產品送件進度將受影響，東生華已啟動配套方案預計將按時程在 110 年底前將此檢測產品在台灣上市。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 延續近幾年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政治經濟變動等因素，大數據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一年都有新藥物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符合國際潮流。

挑戰 3：國際投資併購風向

- 越來越多新創公司願意投入早期開發，加上大藥廠可以用直接投資或是授權方式參與這些新創公司，讓新創公司得以更精準的方式開發新藥物，克以降低風險與提高成功率。東生華自 108 年起也啟動多元化的投資或是策略聯盟的概念進行跨入快速進入新產品領域的目標。在 109 年間新增數件評估案，期待在 110 年能有所進展。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曾國禔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 世 欽

會 計 師：

曾 國 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東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396,701	32	224,212	18	21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三))	62,216	5	149,727	12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15,577	1	19,637	2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90,881	8	97,818	8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2,421	-	517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2,981	-	1,378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7,906	6	59,055	4	228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及(二十))	266,751	22	308,660	24	23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七))	28,407	2	24,880	2	
	943,841	76	885,884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二十三))	-	-	5,874	1	258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三))	240,804	20	327,148	26	3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5,255	2	26,225	2	32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783	1	4,191	-	33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180	1	8,239	1	33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56	-	1,773	-	340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2,636	-	3,37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625	-	1,046	-	
	285,539	24	377,871	30	
資產總計	\$ 1,229,380	100	1,263,7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二十))	\$ -	-	-	-	2,483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469	-	495	-	495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	-	5	-	5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835	-	7,859	-	7,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3,114	-	32,749	-	32,74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70,118	6	81,238	6	81,2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51	1	8,798	1	8,79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中三)及(七))	4,365	-	4,216	-	4,216
其他流動負債	1,066	-	949	-	949
	98,618	7	138,792	11	138,7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中三)及(七))	4,418	-	-	-	-
	103,036	7	138,792	11	138,792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83,981	31	383,981	31	383,981
資本公積	458,977	38	458,977	36	458,97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016	8	88,483	7	88,483
未分配盈餘	169,610	14	86,773	7	86,773
其他權益	16,760	2	106,749	8	106,749
權益總計	1,126,344	93	1,124,963	89	1,124,9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9,380	100	1,263,755	100	1,263,7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447,862	100	507,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62,670	36	192,936	38
營業毛利	285,192	64	314,730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836	28	142,627	28
6200 管理費用	57,474	13	63,11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81	6	52,78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3)	-	5	-
	210,888	47	258,532	51
營業利益	74,304	17	56,19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38	-	2,843	-
7010 其他收入	57	-	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0	-	44,336	9
7050 財務成本	(27)	-	(82)	-
	2,928	-	47,157	9
稅前淨利	77,232	17	103,35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662)	(3)	(18,028)	(3)
本期稅後淨利	61,570	14	85,32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8	2	(19,808)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28	2	(19,80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28	2	(19,80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498	16	\$ 65,519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 2.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458,977	82,705	68,661	126,557		1,120,881
本期淨利	-	-	-	85,327	-		85,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08)		(19,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08)		(19,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8	(5,778)	-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61,437)	-		(61,43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8,977	88,483	86,773	106,749		1,124,963
本期淨利	-	-	-	61,570	-		61,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8		8,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8		8,9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33	(8,533)	-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69,117)	-		(69,117)
普通股票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	-	-	98,917	(98,917)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458,977	97,016	169,610	16,760		1,126,34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普通股票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232	103,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27	7,138
攤銷費用	2,522	2,47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3)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58	(378)
利息費用	27	82
利息收入	(2,238)	(2,843)
股利收入	(6,420)	(6,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83	-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6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060	2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136	(2,3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3)	(113)
存貨增加	(18,851)	(11,6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10)	(23,57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83)	49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69	(8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4,659)	5,03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71)	24,2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	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595)	(8,317)
調整項目合計	(59,539)	(8,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93	95,207
收取之利息	2,238	3,379
支付之利息	(27)	(82)
支付之所得稅	(8,293)	(9,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1	88,648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0,5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78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	(2,9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9	1,124
取得無形資產	(463)	(1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1,909	71,2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21	-
收取之股利	6,420	6,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210	(14,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215)	(4,371)
發放現金股利	(69,117)	(61,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32)	(65,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489	7,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212	216,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701	224,2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1.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屬於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一環。

2. 適用對象

-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2.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不誠信行為

-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訂定之行為。
- 3.2 前項行為之對象，係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訂定之對象。

4.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總管理處主管為召集人，由事業發展處主管、人資主管、財會主管及法務人員組成，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 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

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6.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6.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7.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7.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7.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7.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7.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7.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7.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7.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 7.1 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8.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8.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8.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按 21.5 程序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機關。

9.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且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10.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11.利益迴避

- 11.1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1.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11.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12.1 本公司事業發展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1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1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1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1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 1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1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1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應於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2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 2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1.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21.3.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1.3.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21.3.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21.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21.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21.5.1 檢舉案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相關事宜。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仔細研討檢舉內容並考慮影響程度。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所稱高階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21.5.2 受理檢舉資料或製作檢舉紀錄後，無論是否認定成案，本公司專責單位均須回覆檢舉人，如未能認定成案需明確說明理由。
- 21.5.3 檢舉案件經受理成案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請各相關單位、外部律師或專家提供協助。
- 21.5.4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 21.5.5 本公司專責單位如發現具體違規情事致公司受損，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獨立董事。
- 21.5.6 本公司專責單位完成必要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對之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向相關層級單位彙報，其裁決單位如下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核決向董事會報告。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違反單位	裁決單位
員工	董事長
經理人	審計委員會
董事(含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21.5.7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21.5.8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且係因內部制度未臻完善者，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作業並提出改善措施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杜絕相同情形再次發生。

2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3.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23.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3.2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24. 施行

24.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24.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24.3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9/10/30	109/10/30	新建。

捌、附錄

附錄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部主管及協理級以上主管等，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3.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4.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6.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8.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9.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等方式向本公司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呈報檢舉，檢舉人身分應予以保密，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10. 懲戒措施

10.1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10.2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11.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向審計委員會提起申訴。

12.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13.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4.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5.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6. 版本清單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6/12	101/6/12	新建。
02	104/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增列個資保護相關規定。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u>04</u>	<u>110/03/10</u>	<u>110/03/10</u>	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酌修文字。

附錄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

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二條：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二十一、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21,687,17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代表人：江昭儀 代表人：周康記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0
獨立董事	王義明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0

備註：1.本公司截至110年3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98,140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1,687,207股。

致力提升

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生活品質

